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語言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14:00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吳憲珠主任

出席人員：游東道組長、張端容組長、林晏宇老師、許惠慈老師、藍文玲老師、
洪毓婉老師、吳曉惠老師、洪秀珠助理、紀郁安助理

請假人員：陳碧貞老師、藍夏萍老師、朱曉薇老師

紀 錄：李靜兒助理

一、工作報告

(一)外語教學組：

- 1.辦理英文畢業門檻抵免審核，截至 111 年 7 月 25 日為止，大四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85.99%，其中以證照通過率為 47.41%；大三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38.14%，其中以證照通過率為 29.24%。
- 2.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及「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辦理外語專業證照補助及英語、日語、德語成績進步獎勵：
 - (1)110 學年度全校同學獲得外語專業證照補助共計 330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369,400 元。
 - (2)110 學年度全校同學獲得英語成績進步獎勵共計 550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1,106,500 元。
 - (3)110 學年度全校同學獲得日語成績進步獎勵共計 11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28,900 元。
 - (4)110 學年度全校同學獲得德語成績進步獎勵共計 3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12,000 元。
- 3.規劃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檢校園考。
 - (1)TOEIC 校園考預定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舉行。
 - (2)CSEPT 校園考預定於 11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舉行。
- 4.辦理英檢輔導 A 課程相關工作：
 - (1)辦理英檢輔導 A 選課資格審核作業。6-7 月申請人次共計 225 人，其中審核通過具備選課資格者 214 人，不通過者 11 人。
 - (2)辦理英檢輔導 A 暑修課程開課作業。第一梯次由林晏宇老師授課；第二梯次由許惠慈老師授課。
- 5.辦理 110 學年度暑修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檢輔導 A」選課資格字彙測驗工作，自 4 月 27 日開始舉行，每週 3 場。因應本校遠距教學，5 月 23 日起字彙測驗改為線上測驗方式實施。
- 6.採購空中美語 TOEIC 英檢模擬測驗 6 回及和風日語 JLPT 日檢模擬測驗 8 回，均已安裝測試完畢。
- 7.執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執行率達 100%。
 - (1)6 月 30 日(星期四)舉辦本學期第二場「英語授課教學精進工作坊」，活動圓滿結束。

(2)配合計畫辦公室撰寫「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自評報告書，已於7月20日報部。

- 8.完成本中心外籍兼任教師李國傑老師工作許可申請作業。
- 9.完成111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開課規劃及預選公告相關作業。
- 10.完成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補助本校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4門課申請補助及相關課程活動執行作業，計畫執行率達100%。
- 11.完成111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及進修部排課及兼任教師續聘相關作業。
- 12.本年度語言中心盤點時間因應全校遠距上課，教師盤點日期訂為111年9月14日(三)。
- 13.因應本校推動國際交流運作，辦理111學年度菁英德語、日語、英語班招生作業。
- 14.籌備辦理111年9月份召開111學年度課程說明會。
- 15.籌備辦理111學年度新生英文編班作業分班類別：工程類E；商管類M。

(二)華語教學組：

- 1.執行110-2高教深耕計畫A-4-5多國語言特訓翻轉教學，「基礎華語(一)A班」、「基礎華語(二)A班」、「基礎華語(一)B班」、「基礎華語(二)B班」、「基礎華語(一)C班」、「基礎華語(二)C班」、「進階華語(一)」、「進階華語(二)」以及「華測輔導班(一)」、「華測輔導班(二)」10門各18小時之華語微學分課程。
- 2.執行規劃華語TA口說會話課程，於111年3月21日開始，每位TA每週安排6小時，共實施13週。
- 3.協助執行英語菁英班英語TA口說會話課程，於111年3月14日開始，每位TA每週安排6小時，共實施14週。
- 4.執行建置校內華語分級測驗題庫，系統之建置、分析、修正本校華語題庫及題庫圖片美工繪製、題庫規劃、聽力題目錄音錄製等相關統整作業。
- 5.執行「國際學生華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持續鼓勵全校國際學生報考校外TOCFL考試，並依其成績作為進步獎勵依據。
- 6.執行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111年6月26日TOCFL專案校園考試相關事宜。
- 7.執行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針對入學前未具華語文能力A2(含)級以上之學生，於一年級上學期規劃正式華語學分課程每週5學分10學時及不具學分輔導課程至少每週5小時。
- 8.規劃與美國紐澤西普林斯頓中文學校及加拿大卡城中文學校，海外僑校合辦數位線上教學課程相關事宜。
- 9.規劃語言中心遠距學習語言教室空間建置相關事宜。
- 10.執行「華語文教育機構招生績效系統」本年第二季華語文教育招生人數資訊填報。
- 11.執行教育部「華語文中心品質查核實施計畫」營運報告撰寫。
- 12.執行本校外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華語檢測考試相關事宜。

二、本次會議議題

議題一 提案：語言中心

案由：本中心111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暨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辦理：教師代表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

2. 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辦理：教師委員：由各教學單位(系、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經系(中心、室)務會議，選舉未兼行政職之校務會議代表一名。

決議：推選陳碧貞老師擔任本中心111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暨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

議題二 語言中心

案由：因應本中心111年7月31日朱曉薇老師離職，新聘教師1位擬聘資格條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第五點、第六點，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五條，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需要，擬聘用專案教師時，須先填具申請書提經系、所、中心、室務或相關會議通過，並經院級主管同意後向人事室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聘用程序。

2. 擬徵聘教師資格條件相關資料如附件1。

決議：照案通過。

議題三 外語教學組

案由：外語教學組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提請討論。

說明：外語教學組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草案如附件2。

決議：請中心教師針對本案內容再思考，於下次會議再議。

議題四 華語教學組

案由：華語文中心招生標準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華語文中心招生標準作業流程草案如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

議題五 華語教學組

案由：華語文中心教學標準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華語文中心教學標準作業流程草案如附件4。

決議：1. 作業流程增加「上傳期末成績」並刪除左側黃底圖框說明。

2. 其餘照案通過。

議題六 華語教學組

案由：華語文中心輔導標準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華語文中心輔導標準作業流程草案如附件5。

決議：修正後通過。

議題七 外語教學組

案由：110 學年度英檢校園考成績，提請討論。

說明：110 學年度共舉辦 4 場英語檢定校園考，大一英文各班考試結果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位老師持續於課堂上宣導英檢考試的攻略流程(金沙方案)，期能持續提升本校學生英檢證照通過率。

議題八 外語教學組

案由：111-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校務諮詢委員審查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校務諮詢委員建議如附件 7。

決議：1. 審查委員的建議均已規劃於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對應資料內容如下表：

委員	建議內容	中程校務計畫內容
周燦德	國際化成效學校仍有成長空間，宜更擴大規劃，包括推動外語教學班課程。	本校持續開設德語菁英班、英語菁英班、日語菁英班、多國外語課程、東南亞語言課程、情境式語言課程等，給予學生良好的語言學習環境，以利與國際接軌。(P.44 第 7 點)
陳朝光	學校有相當篇幅著重國際化、國際接軌、EMI 英語教學等策略與方案值得肯定，建議須注意學習英語與以英語〈學習/教學〉有些差異，學校鼓勵學生學習英語之際，也須注意〈學生/老師〉以英語〈學習/教學〉的效果，如何確保 EMI 的精神，如何評估 EMI 課程的教學效果相當重要、同時要有相關配套措施，避免造成學生遭遇以英語學習專業課程常產生的困難、挫折與學習效果不彰。	關於雙語化學習，本校已規劃強化英語學習環境措施、提升學生基礎英語能力措施及精進學生英文能力拔尖措施，循序漸進地針對學生英語程度不一的學習困難，以課程分級適性教學方式加以輔導加強，依不同學生英語程度進行分級教學課程，就每位學生進行適性教學，並針對學習困難點進行補強，以增進學生英語能力，使學生順利銜接大二以上的 EMI 專業課程。(P. 41-42)
戴建耘	學校針對教育部雙語化學習十年計畫(2021-2030)，已有四個方面的學習規劃(P. 41-42、P. 183-184)，而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111 年-114 年)部訂指標關於提升專業(職場)外語能力目標亦有規劃(P. 201)。此兩計畫兩者有相輔相成之績效目標。建議可以有更積極、具體的規劃與作為，例如： 在推動 EGP(一般英文, English for General Purposes)方面，以增能研習方式提升教師 Classroom English(課室英文)的表達能力；以微課程或專屬學分課程方式促進學生熟悉 Classroom English(課室英文) (P. 41-42、P. 183-184)	針對 EGP 課程，語言中心做法如下： 1. 開設教師 EMI 教學技巧培訓課程，延攬外籍師資授課，營造全英語學習環境，提升教師英語表達能力，協助教師往全英語授課目標邁進。(P. 186，第(16)點) 2. 定期開設基礎英文加強班，輔導英語學習自信心較低且學習成效較薄弱的學生，增進其學習自信，形塑良好學習風氣，以期讓學生能順利融入大一英文正規課程。(P. 186，第(8)點)

委員	建議內容	中程校務計畫內容
	<p>在推動 ESP(專業英文,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方面,以學院或系所為單位,開設行業或群科 ESP 專業英文微課程或專屬學分課程方式,並含入已為教育部採認的 CEFR 英文檢測標準對照表內的專業英文證照,除可促進學生熟悉行業或群科 ESP 專業英文外,又可輔導學生取得英文證書,以確保達到 P.201 中,111-114 學年度畢業班英語證照考照的 KPI。(具體項目可落實於 P.41-42、P.183-184)</p> <p>亦可參考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語言中心每學期開設不同學院或群科專業 ESP 專業英文短期課程含取證考試(約五天),以確保達到 P.201 中,111-114 學年度畢業班英語證照考照的 KPI。(P.41-42、P.183-184)。</p> <p>落實 EGP 與 ESP 後,本校開設與選修 EMI 課程的師生人數,相對將較易於達成教育部的 KPI。</p>	

2. 本校 EMI 課程及各學院、系所 ESP(專業英文)課程主要由教學資源中心統籌各專業系所辦理。將陳朝光委員及戴建耘委員之相關建議轉知教學資源中心參考。

議題九 華語教學組

案由：華語師資培訓課程的規劃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華語師資培訓課程的規劃草案如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議題十 華語教學組

案由：「第四屆印度與臺灣-印度華語教材雙邊共構論壇」議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中心擬參與協辦「第四屆印度與臺灣-印度華語教材雙邊共構論壇」，負責規劃場次 D 之議程。議程草案如附件 9。

決議：1. 建議邀請印度理工學院(IIT Bhilai)教師擔任講者，並針對進行方式的細節再做規劃。

2. 其餘照案通過。

議題十一 外語教學組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辦法」經 111 年 6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更名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辦法」，故配合修正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一點之法規名稱。
2. 本校諮商輔導中心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為「諮商輔導組」，故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二點。
3. 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0。
4. 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本要點參考行政院「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並依據本校「 <u>學生畢業門檻辦法</u> 」訂定之。	一、本要點參考行政院「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並依據本校「 <u>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辦法</u> 」訂定之。	配合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辦法」更名而修正。
二、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需通過第三點之畢業門檻標準或第八點之補救教學課程，始可畢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得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免受第五、六點規範直接進入補救教學課程，該申請案經會辦導師、諮商輔導 <u>組</u> 後，由語言中心會議決議並陳報校長核准後辦理。	二、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需通過第三點之畢業門檻標準或第八點之補救教學課程，始可畢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得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免受第五、六點規範直接進入補救教學課程，該申請案經會辦導師、諮商輔導 <u>中心</u> 後，由語言中心會議決議並陳報校長核准後辦理。	配合諮商輔導中心自 111 學年度起修改單位名稱而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議題一 語言中心

案由：新進教師研究室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中心現有研究室為創新研發大樓4樓LA404-1、LA404-2、LA404-3及LA404-5等4間。

決議：經抽籤結果，吳曉惠老師使用 LA404-1；洪毓婉老師使用 LA404-2；藍文玲老師使用 LA404-3。

臨時動議議題二 語言中心

案由：語言中心111學年度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語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請推選委員1名，候補委員1名。決議：通過由洪毓婉老師擔任推選委員；吳曉惠老師擔任候補委員。

臨時動議議題三 語言中心

案由：語言中心111學年度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推派教師代表1名。

決議：通過由吳曉惠老師擔任本中心教師代表。

散會(時間：16:55)

主管簽核：語言中心主任 吳憲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

97年9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3日勤益科大語字第0993600010號函頒
100年6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7月13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03600033號函頒
100年10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10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10月27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03600045號函頒
101年1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1月17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13600002號函頒
101年6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29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13600022號函頒
104年4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5月8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43600009號函頒
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7月4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53600014號函頒

一、本要點參考行政院「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並依據本校「學生畢業門檻辦法」訂定之。

二、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需通過第三點之畢業門檻標準或第八點之補救教學課程，始可畢業。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得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免受第五、六點規範直接進入補救教學課程，該申請案經會辦導師、諮商輔導組後，由語言中心會議決議並陳報校長核准後辦理。

三、畢業門檻標準：

(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1. 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

(1)全民英檢(GEPT)初級(初、複試)或中級初試以上。

(2)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KET級。

(3)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1級。

(4)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150分(含)以上、口試S-1+。

(5)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390分(含)以上。

(6)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29分(含)以上。

(7)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 90分(含)以上。

(8)舊制多益測驗(TOEIC) 350分(含)以上。

(9)新多益測驗(NEW TOEIC) 225分(含)以上(其中聽力須達110分；閱讀須達115分)。

(10)多益普級測驗(TOEIC Bridge)134分(含)以上(其中聽力須達64分；閱讀須達70分)。

- (11)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170分(含)以上。
- (12)IELTS測驗3級(含)以上。
- (13)其他等同於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級（基礎級）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詳見各項英語與CEF架構對照表)。

2.10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

- (1)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 (2)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PET級。
- (3)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2級以上。
- (4)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173分(含)以上、口試S-1+。
- (5)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424分(含)以上。
- (6)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38分(含)以上。
- (7)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 115分(含)以上。
- (8)舊制多益測驗（TOEIC）387分(含)以上。
- (9)新多益測驗（NEW TOEIC）387分(含)以上(其中聽力須達110分；閱讀須達115分)。
- (10)多益普級測驗(TOEIC Bridge)152分(含)以上(其中聽力須達64分；閱讀須達70分)。
- (11)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200分(含)以上。
- (12)IELTS測驗3.5級(含)以上。
- (13)其他等同於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中級初試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詳見各項英語與CEF架構對照表)。

(二) 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 1.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50 分以上。
- 2.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 213 分以上。
- 3.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9 分以上。
- 4.全民英檢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
- 5.IELTS 學測 6.0 以上。
- 6.多益測驗（TOEIC）750 分以上。
- 7.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聽力與閱讀）。

(三) 各系自訂畢業門檻如高於上列標準，以各系自訂之規定辦理。

四、學生於入學前兩年（基準日為1月1日）已取得第三點之檢核標準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之一者，應持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及學生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語言中心或應用英語系登錄後，方可抵本畢業門檻標準。

五、97至100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於入學前未取得檢核標準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者，四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二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至少應參加一次英檢測驗。若於期限結束前，仍無法通過第三點之畢業門檻標準者，需修習補救教學課程，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

六、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於入學前未取得檢核標準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者，四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二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至少應參加一次英檢測驗。若於期限結束前，仍無法通過第三點之畢業門檻標準者，需參與語言中心規劃測驗，達通過標準者，則可修習補救教學課程，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

七、語言中心與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之第三學年上學期（二技生為第一學年）結束前，將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標準相關資料，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審核作業規定登錄。

八、補救教學課程：

（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

1.需修習英檢輔導A課程，0學分2學時，暑期及延畢修習則須自費。

2.英檢輔導A課程包括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

3.線上英檢輔導A課程教學授課時數共計36小時，每日線上學習總時數3小時為上限，每週線上學習總時數9小時為上限(含實地測驗)，實地測驗需達授課老師要求進步指標(前後測達15分(含)以上進步指標)。

（二）應用英語系學生：

需修習英檢輔導B（一）、（二）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2學時，並通過應用英語系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暑期及延畢修習則須自費。

學生於修習補救教學課程期間，若通過第三點之畢業門檻標準，得免修後續之補救教學課程。

九、英檢輔導 A 由語言中心英文教學組負責開課，英檢輔導 B 由應用英語系負責開課。輔導課程於第二學年上學期（二技學生為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後開課，開課與選課等相關作業，由語言中心與應英系負責辦理。

十、補救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於第一次授課日，要求學生於期限前繳交參加英檢測驗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確認其參加補救教學課程資格。

十一、語言中心與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兩週內，將本要點內容轉達學生週知。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110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第三次中心會議出席紀錄

- * Meet - ucm-gqzg-bpm
- * Meeting code: ucm-gqzg-bpm
- * Created on 2022-07-26 01:57:00
- * by <https://chrome.google.com/webstore/detail/google-meet-attendance-li/appcnhiefcidclcdjeahgklj>

Full Name	First Seen	Time in Call
YW H(洪毓婉老師)	2022/7/26 01:57	02:54:32
Yen-Yu Lin(林晏宇老師)	2022/7/26 01:59	02:52:11
kelly Wu(吳曉惠老師)	2022/7/26 01:57	02:54:30
惠慈許	2022/7/26 01:57	02:54:32
憲珠吳	2022/7/26 01:58	02:53:24
東道游	2022/7/26 01:57	02:54:29
秀珠洪	2022/7/26 01:57	02:53:38
端容張	2022/7/26 01:58	02:53:27
藍文玲Wen-lin Lan	2022/7/26 01:57	02:54:32
郁安紀	2022/7/26 01:58	02:52:51
靜兒李	2022/7/26 01:57	02:54:32